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林依萱

相對人 李木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6年6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自己及債務人李軒豪即李文興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86年6月4日起至116年6月4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債務人李軒豪即李文興積欠聲請人①5,334,177元、②3,49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雲院恭99司執丁字第1813號債權憑證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4月28日雲院任非平決115年度司拍字第43號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4 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7 附表：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3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雲林縣	口湖鄉	聖北		147	7144.46	6分之1	重測前：口湖段 616-22地號
002	雲林縣	口湖鄉	聖北		309	6712.29	6分之1	重測前：口湖段 635-2地號
003	雲林縣	口湖鄉	聖北		310	336.40	6分之1	重測前：口湖段 635-6地號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
11 聲請。